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审管办、公管办）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审管办）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区审管办）

（<http://www.nbjiangbei.gov.cn/col/col112103/index.html>）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一、概述

今年以来，区审管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和 26 个进驻部门都能够根据要求实行工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并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制度常态化。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今年年初，我办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各科室和中心各进驻部门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同时组织召开进驻部门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切实提高具体工作人员业务基础。指派专人对照公开目录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相关目录，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健全制度、加强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办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督查力度，发布了《关于印发〈江北区审管办（公管办）政务公开流程制度〉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根据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主动公开等制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使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公开。2018年，我办在往年的工作经验上，进一步对各进驻部门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检查中，对行动迟缓，搞半公开、假公开的进驻部门当面提出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和完善；对公开内容丰富、全面的单位进行了表扬。通过制度体系的健全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制定方案、强化培训，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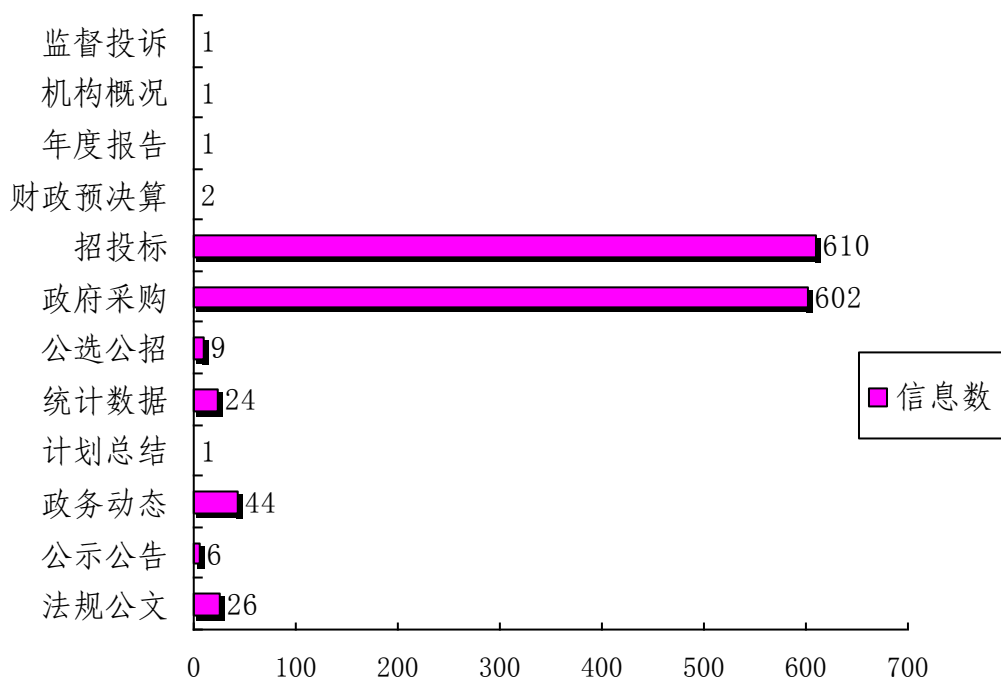
在工作机制方面，由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广泛征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意见，全力以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各科室、进驻部门工作人员对公开法律法规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为更好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知识保障。从 2008 年开始每年初，我办组织人员专门撰写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发布。近年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被评为区级先进单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区审管办进一步加强《条例》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按照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各进驻部门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实践，与创建文明窗口和思想作风整顿结合起来，服务效率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我办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7 条，其中包括法规公文 26 条、公示公告 6 条、政务动态 44 条、计划总结 1 条、统计数据 24 条、公选公招 9 条、政府采购 602 条、招投标 610 条、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 2 条、年度报告 1 条、机构概况 1 条、监督投诉 1 条。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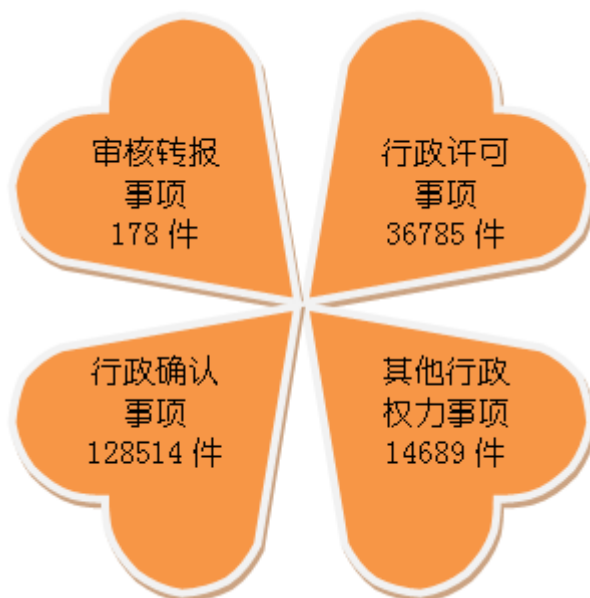
2018年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信息数量图



围绕省、市政府提出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改革目标，整合窗口资源，实现“一窗受理”，激活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单元细胞，彻底打通审批微循环，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应用，推进审批权力整体高效运行，创建江北区高效审批的基本制度供给优势。按要求应用“一窗受理”平台，督促各审批部门积极向上建议将自建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顺畅，数据交换实时、准确，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界面优化完善、“最多跑一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接口配置及调用等工作。率先在街道（镇）平台推行“一窗受理”建设工作，启用“统一受理”平台向基层延伸，梳理第一批20个事项纳入街道（镇）“统一受理”平台试点应用，其中13项可在社区（村）“统一受理”，从而实现便民服务“功能平台、实体平台、网络平台”三平台同步运转，

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级，实现管理和服务的同步联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申请、网上预约、快递送达等智慧大厅建设，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工作。按“八统一”要求，编制修订单个事项审批受理（容缺）标准和办理（内审）标准，承接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健全审批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目前除省市明确因法律法规原因无法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 2 项（收养登记和工伤认定）外，我区共 1042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完成省市提出“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的改革目标。目前，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江北平台面向互联网用户提供部分事项直接互联网申报，并展示了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图示如下：

江北区行政审批平台信息分布图



截至 12 月底，江北区行政权力运行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类共受理办结 180166 件，对窗口工作人员总体满意，全年没有发生

企业和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有效投诉。同时，向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报送审批业务信息 15 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多次得到浙江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批示肯定，也得到了《人民日报》、《农民日报》、《浙江日报》、《宁波日报》、宁波电视台《宁波新闻》等中央省市媒体的聚焦关注以及宁波改革专报、浙江政务信息专报、基本政务公开试点（半月报）等多项专报报道，有力推动了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同时，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作为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现场点，详细介绍了从企业百姓办事主题视角构建的集成式、整体性政务公开与高效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机制，获得了参加现场会的国家、各省市领导代表 120 多人的高度肯定。国务院调研组领导一行莅临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视察指导时，也对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区审管办负责人还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公开，在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公开所有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信息，今年累计发布交易公告信息 620 条，中标（成交）公告信息 590 条，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标前公示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免费浏览制度，今年累计发布标前公示信息 420 余条，以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得到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简报、浙江省招标投标（双月刊）、新江北等多次报道。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我办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是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

构建企业群众“五大办事主题”为视角的政务服务机制。创新研究编制《百姓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一本通》、《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办事手册》、《江北区乡村振兴战略政务服务一本通》、《高频审批事项审查要点清单》、《投资项目材料信息共享后清单》等，使企业群众要办成他们心中的“一件事情”所获取的信息更直观、更简洁、更易懂，从而办事效率更高。



积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宣传浙江政务服务网、“最多跑一

次”改革的相关工作。在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门旁摆放立式宣传海报，二、三楼大厅醒目位置粘贴宣传海报，通过大屏幕全天循环播放相关宣传短片，并在单位网站设置办事服务栏目，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办理指南直接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这些方式全方位地对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宣传，让办事群众能够认识和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真正享受到“最多跑一次”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通过报刊、网络、媒体、动漫等方式加强对浙江政务服务网

的宣传报道及推广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行政服务中心大屏幕滚动播出《快闪版·浙江政务服务网》宣传视频；另外还播放了《文明宁波 幸福港城》、《宁波市文明行为》、宁波市志愿者宣传短片、江北文明办宣传片等视频，对宁波市文明城市的宣传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面应用微信审批平台，为公众提供一个便捷、实用的掌上行政服务大厅，提供公告、新闻的主动推送，提供公众办事状态的跟踪推送，提供办事、咨询投诉、预约服务等，从而提高公众的办事满意度，降低办事复杂度。



着力开展代办上门服务工作，将审批信息公开延伸至企业，指导企业足不出户查询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实时性；利用服务窗口、区审管办网站、宣传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政府信息公开触摸屏、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向社会公告项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情况，让透明行政、服务行政、效率行政和责任行政的理念不断渗透到行政审批工作中。在每层大厅专门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查阅点，放置三台 41 寸落地触摸式功能展示机，并在每层设置政务信息自助区，全面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



目前，江北区人民政府集约化平台网站（区审管办）已运行一年（网址：<http://www.nbjiangbei.gov.cn/col/col112102/index.html>），网站上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并设立了意见箱和依申请公开的入口，同时网站首页还设置了政民互动专栏，增加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另外一种受理途径。

业务讯息

更多>>

通知公告

更多>>

政务资讯 进驻部门 政府采购

- 国务院调研组一行赴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考察调研 2018-12-29
- 宁波市江北区行政审批工作简报2018第12期总第2... 2018-12-27
- 这些国际人才选择江北的原因是... 2018-12-20
- 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实景培训 2018-12-06
- 淄博市张店区考察团一行莅临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考察调... 2018-11-29

- “划拨转出让”补缴新旧政策有啥变化?这份解读帮你弄... 2019-01-03
- 关于征求《江北区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 2018-10-09
- 注意,我区划拨住宅补办出让标准调整了 2018-10-09
- 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拟录用编外工作人员的公示(... 2018-10-09
- “0571-12340”这个电话一定要接!请给江北... 2018-09-30
- 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简章(... 2018-09-27



单位信息 内设机构 交通路线 详情

单位名称: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审管办、公管办)
联系电话: 0574-87664788、87662352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
作息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6:3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申请受理情况

我办依法依程序答复公众公开申请，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单位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入口，设立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在大厅设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箱，放置《宁波市江北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切实做到答复内容依法有据、操作流程严谨规范、答复办理及时高效，方便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2018年度，区审管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网络申请1件。递交的申请涉及土地使用权方面。

(二) 申请办理情况

本年度共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答复。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评议。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设“意见箱”，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区审管办）网站开设“意见箱”及“政民互动”栏目，即网上评议栏目。公众可通过上述栏目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或给出意见建议。2018 年，我办没有收到相关评议意见。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区审管办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区审管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结合当前审批热点、“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创新；二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按“互联网+政务”的思维导向，政务信息的公开形式、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优化。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完

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举措，开拓工作思维，丰富工作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江北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77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2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4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05